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智微”)向其指定供应商出具担保函,就香港智微向该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所涉及的有关订单协议产生的到期应付款项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377万美元。《担保函》有效期自自每项担保义务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0-04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开道8号士嘉商业中心15楼01室
董事	袁微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港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39,448,467.50	195,646,526.10
负债总额(元)	26,904,744.07	177,498,687.11
净资产(元)	12,543,723.43	18,147,838.9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329,836,739.60	274,961,901.85
利润总额(元)	2,539,737.83	5,707,816.68
净利润(元)	2,539,737.83	5,707,816.68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用评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香港智微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香港智微
- 保证额度:377万美元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自每项担保义务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保证范围:担保人同意,如果主债务人在所有或任何担保债务到期时(到期、加速或其他情况下)违约,担保人在收到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或要求后,立即以任何此类担保债务所需的方式、货币和地点付款,不得延误、异议或辩解,担保人进一步同意,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主债务人的财产提起强制执行诉讼或任何其他法律诉讼,即可履行此类付款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微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7,881.29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67.0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 担保函;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4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 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2月17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ecurity@wjele.com.cn并由专人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携带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张新媛
 -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 传 真:0755-82734561

电子信箱:security@wjel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1339
- 2.投票简称:智微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 1.授权委托书需填写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志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 4.委托人需签名,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_____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8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至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6日、11月2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7、2024-083、2024-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阿戈美拉汀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A0296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阿戈美拉汀片
英文名拉丁名	Agomelatine Tablets
受理号	CYHS23081877
证书编号	2024A02963
剂型	片剂
规格	2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包装规格	14片/盒;28片/盒;42片/盒;56片/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HB285202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09539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30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工业园区(原数据网络143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根据药研网数据显,2023年阿戈美拉汀片整体市场份额为9.24亿元,该药品是一种新型抗抑郁药物,其作用机制突破了传统单胺类递质系统,通过激活褪黑素受体(MT1和MT2)以及拮抗5-HT2C受体,在发挥抗抑郁疗效的同时兼具调节生物节律的作用。阿戈美拉汀片于2009年2月在欧盟获得上市批准,并于2011年4月在中国上市。在2015年《中国抑郁障碍防治指南(第二版)》和2016年《加拿大焦虑与障碍障碍治疗网络国际双相障碍学双相障碍治疗指南(阿戈美拉汀I级证据)》等指南中均有推荐阿戈美拉汀片的一线治疗药物。阿戈美拉汀作为第一个被批准作为褪黑素受体激动剂的药物,其独特的药理特点和作用机制,使得患者又多了一种药物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阿戈美拉汀项目为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项目,公司已披露阿戈美拉汀原料药《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本次阿戈美拉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使得公司获得该品种的国家集采资格,若集采中标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并且与公司现有的六味安神胶囊、都梁软胶囊等产品在精神神经系统领域形成市场合力,打造优势领域的产品集群,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与市场招标情况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阿戈美拉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数和数量以回购实施时实际回购的金数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5%,最高成交价9.06元/股,最低成交价5.78元/股,成交总金额4,407,4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

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7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将依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履行经济补偿义务,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由日发精机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4-66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12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minlist@mmimmeta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12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内,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inlist@mmimmeta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8494206

邮箱:minlist@mmim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